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72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8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9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特別費」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70700283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特別費」預算，作成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，檢陳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，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，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五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育敏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吳委員焜裕、立法院林委員靜儀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許委員淑華、立法院陳委員其邁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、立法院陳委員曼麗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趙委員天麟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【老人福利組、國會組、主計室】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07 年度「一般行政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委(五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「一般行政」項下 02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編列高額之特別費 15 萬 8,000 元。又 106 年 10 月於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口頭允諾，擬將「一鄉日照」時程由 10 年改為 4 年，且於 106 年度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預算審查時亦已要求落實。故凍結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項下「特別費」預算三分之一，俟計畫改為 4 年完成「一鄉日照(日照中心)」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，本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日間照顧中心，至 106 年底全國已有 259 處日間照顧中心。

二、為強化日照服務資源多元可近與均衡發展，本部積極推動策略如下：

- (一) 結合前瞻基礎建設—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，補助地方政府優先於原鄉、偏鄉、離島等資源不足地區，新建或修繕舊有館舍設置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團體家屋等社區式照顧資源，滿足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需求。
- (二) 督請地方政府盤點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，積極協助轉型設置為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團體家屋等，並充實社區式長照資源之均衡發展。
- (三) 為鼓勵設置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之設置，本部特獎助開辦設施設備修繕費 200 萬元(如設置於原住民區、離島及偏遠地區者，最高獎助 250

萬元)及交通車 95 萬元。

(四)為加速原鄉地區布建社區式照顧資源，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服務使用者之特殊性，於長照相關法規定有專案處理之鬆綁機制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針對原鄉地區布點有困難者，得專案報請縣市主管機關審查；另原鄉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前，則可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替代措施辦理。

三、有關布建日照中心一節，係為滿足民眾之多元服務需要，本部將遵照委員意見積極於四年內達成「一鄉一日照(日照中心)」之目標。

四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